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聘任丁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丁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丁强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强先生在所任岗位的履职能力、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丁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

附件：丁强先生简历：

丁强，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平潭县建设局、福州冠顺房地产公司、日本福建盐业株式会社，自2010年9月始担任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雪榕生物董事、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止，丁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0,000股，通过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750股，合计持股2,6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